



曼尼托巴省商业移民提名项目的要求条件

在省商业移民提名项目下，曼尼托巴省和加拿大政府共同承担对商业移民的审核责任。

该提名项目允许曼尼托巴省提名并招纳世界各地合格的商业人士和农场主。这些商业移民有意向并具备能力移居到曼尼托巴省，创办或购买生意，或在现有的商贸机构中作为合伙经营人。

有兴趣申请省商业移民提名项目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至少有 35 万加元的可证实的个人净资产
- 能证明在经营个人的商贸或农场方面的经验，或在一家成功经营的公司至少有 3 年的高级管理经验

申请人还必须要做以下准备：

- 到曼尼托巴省**参观考察**，并提供对曼省商贸机会的考察评估材料，以及对该省的基本认识。

请参阅有关参观考察的信息网页：[申请到曼尼托巴省参观考察指南](#)

- 在曼尼托巴省进行 [符合条件的商业投资](#)
- 和所抚养的家庭成员一起在曼尼托巴省定居

如果曼尼托巴省批准了您的移民提名申请，您则按要求在曼尼托巴省政府存入 75,000 加元的**押金**，以保证您将定居于曼尼托巴省，在获得移民签证并移居到曼尼托巴省后的两年之内开始经营或购买一项生意或农场。在按照您在申请中所表明意向进行了投资，您的生意或农场已经开始运营之后，并且你也定居于曼尼托巴省，该押金将会无息退还给您。

如果您的申请得到曼尼托巴省提名，您将会收到一份**提名资格证书**以及如何向您所在地的加拿大移民局签证处递交有关材料及移民手续费等说明材料。

[下接如何申请](#)